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7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本會主管範圍：「整合通訊傳播法規，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升級，提升傳播內容品質；普及高速行動寬頻服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促進數位匯流效能，提升頻率號碼資源效益；致力通訊傳播與國際接軌，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促進匯流

- (一) 因應數位匯流研析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綜觀歐盟等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作法，政府管理角度已漸由管制型朝向競爭型轉變，且電信與廣電管制鬆綁與架構調整等措施，均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本會將逐步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規範架構，促進通訊傳播匯流之發展。
-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因應數位匯流之來臨，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亦不斷提升，有鑒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

####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一)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並檢討其批發服務管制項目，以激勵產業投入創新技術與服務，提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 三、維護國民權益

- (一)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規劃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使受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審查審驗之資料提報全面電子化及圖資標準化，以保護業者申報審查/審驗之個人資料安全。另預計該系統可依業者及審驗機構提供及填報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以報表形式產出，俾利本會追蹤審驗機構依法辦理此審查/審驗業務，以提升本會委外業務品質，並落實委外監督查核機制。

#### 四、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措施。

####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使具公共利益之寬頻需求點之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持續辦理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二)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 103 年度起，開放電信業者得透過網際網路辦理電信號碼相關資訊線上申辦及提報作業，以簡化办理流程，並提升行政效能。

## 七、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為提升本會員工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核心知能與一般公務運作能力，持續規劃辦理並薦送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八、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辦理跨機關合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 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採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概念，配合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相關培訓發展研習班，並積極推動員工終身學習。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	進度控管	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規劃報告，作為「行動寬頻業務受理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行動寬頻業務底價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等四項之政策依據	100%
	2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1	統計數據	完成 20MHz (850-870MHz 頻段) 之頻譜整備	20MHz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1	進度控管	完成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檢討規劃之報告，作為 106 年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政策依據： 1、完成蒐集國際電信批發市場資費監理趨勢。(30%) 2、完成研析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情形。(30%) 3、發布諮詢文件徵詢各界意見並完成規劃報告，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106 年「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政策方向。(40%)	100%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1	進度控管	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之建置、測試	100%
四 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推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說明】 1、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3、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3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1	統計數據	20Mbps 以上寬頻累計完成點數。	10 點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統計數據	花東地區數位普及率 =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 訂戶數) × 100%	30%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 ÷ 單項業務總申辦數) × 100%	18%
	2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 ÷ 電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 × 100%	55%
七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2、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2(符號)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 項 協辦：0 項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4%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0%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	1(符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公務人員總人數45% 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計畫	研議 3G 頻率再釋出，提升我國行動寬頻新動能	<p>一、蒐集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傳輸服務、內容服務）相關資料。</p> <p>二、蒐集分析先進國家對於行動寬頻業務之管理、釋照及競價方式。</p> <p>三、完成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屆期後續釋照規劃。</p>
	檢討批發管理機制活絡市場機能	<p>一、具優勢之市場主導者，可能採取各種方式，維繫市占規模，包含提高或拒絕提供中間要素之批發服務價格等方式，掌握市場優勢地位。</p> <p>二、參酌國際先進電信監理趨勢，以批發市場管制為主，為健全我國產業發展環境，活絡市場機能，進而使消費者受益，故檢討批發管理機制有其重要性。</p> <p>三、相關工作辦理如下：            （一）電信市場重要服務及競爭趨勢分析。            （二）完成蒐集美、英、日等先進國家電信市場監理資料。            （三）提出公開意見徵詢書草案。            （四）依據徵詢結果，研析完成相關法規修訂與價格調整上限（X 值）草案。</p>
	深化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通訊傳播國際能見度	<p>一、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關注談判趨勢，維護產業經貿利益。</p> <p>二、參與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相關會議，分享我國產業監理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三、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掌握資通訊匯流技術發展趨勢。</p> <p>四、促進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雙邊交流訪問，拓展通訊傳播國際關係。</p>
	引領通傳產業，NCC 全面提升個資與資安防護	<p>一、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二、進行資訊資產清查、個資流程及資產之鑑別與盤點。</p> <p>三、依資產清冊進行風險評鑑。</p> <p>四、依風險評鑑結果評估該資產之風險等級或訂定新風險處理程序。</p> <p>五、修訂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文件。</p> <p>六、執行營運持續計畫維護作業。</p> <p>七、辦理內部稽核作業。</p> <p>八、辦理管理審查會議。</p> <p>九、辦理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p>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委託辦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針對綜合網路業者進行「行網寬頻上網」服務品質電話訪問問卷調查及評鑑，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落實通訊普及服務之宗旨，依電信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用業者繳納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辦理通訊普及服務業務。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電視普及發展 相關補助計畫	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電臺與內容事務計畫	傳播事業業務 研討會	<p>一、藉由與傳播事業面對面溝通，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常見申訴問題及案例說明，以增進雙方行政往來之效率，並提升本會施政透明度；同時藉由舉辦公司治理、內容監理及傳播專業等相關課程，藉以強化業者編審作業、服務知能與內控流程。</p> <p>二、由本會及相關政府機關針對廣電業者宣導相關法規，並設計專題課程，邀請學者專家就產業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協助業者掌握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之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內控自律知能，以健全公司營運，進而提供更多元豐富內容，以惠觀眾。</p>
基礎設施事務計畫	建置建築物電 信設備審查及 審驗圖資管理 系統	<p>一、完備審驗機構之圖資標準化及整合性。</p> <p>二、落實監督審驗機構查核機制。</p> <p>三、提供民眾查詢本業務審驗結果。</p>
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因應民眾上網 需求，整備及 規劃行動寬頻 頻譜資源	<p>一、蒐集及分析國際發展趨勢。</p> <p>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及整備。</p> <p>三、完成 800MHz 頻段之規劃及整備。</p>